

購物中心運營商的協議規定：附錄 E

最近更新資訊：

2020 年 7 月 17 日：更新后，公布了員工和顧客佩戴布面面罩的政策，以及對員工和顧客進行症狀檢查的信息（更新部分已做黃色顯示）。

2020 年 7 月 13 日：更新，規定所有室內型商場停止室內營業服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那些有通道直接連接購物中心外部的商店，將能夠按目前已調整的經營方式繼續運營。而那些只能從室內購物中心內部進入的商家只能透過路邊取貨的方式向顧客提供商品和服務。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在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的支持下，採取分階段的方法，允許某些零售型企業安全地重新開業。以下要求是針對購物廣場、綜合購物中心、沿公路商業區和直銷店購物中心，以及跳蚤市場（統稱為「購物中心運營商」）的具體要求。購物中心運營商應確保承租方（包括零售租戶和銷售商）瞭解適用於其運營的協議規定。這些實體負責執行這些協議規定，同時也鼓勵購物中心運營商要求其承租方遵守這些協議規定。除了州長對這些特定零售型企業提出的規定外，這類企業也必須符合以下“室內購物中心運營商”中所列出的條件。

***請注意，根據加州公共衛生主管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發佈的命令，所有室內商場和室內購物中心的室內經營部分都必須關閉。所有室內商場的室內區域均不對外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屬於室內商場或購物中心的一部分，但有讓公眾從購物中心外部進入商店裏的通道的零售型商店，只要遵守對應的公共衛生局行業規定，則允許其繼續開放已經過調整的經營方式。如本規定所述，位於室內購物中心內，但沒有外部入口的零售型商店只能提供路邊取貨服務。個人護理服務設施必須停止所有室內的運營，並在獲得經營許可證，達到經營要求，以及滿足所有其他適用的州和地方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提供室外服務，所有其他承租方都應遵守相應行業的公共衛生局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州和地方法律法規。

請注意：本規定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該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社交）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包含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啟協議規定內。

本規定涵蓋的所有企業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企業。

企業名稱:

設施地址:

根據消防規範，設施內的
最大可容納人數:

設施對公眾開放空間的大致總面積（平
方英尺）:

A. 保障員工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讓每位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繼續在家工作。
- 讓易感染病毒的員工（65歲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盡可能在家工作。並應與他們的醫療服務供應商或職業健康服務機構討論任何員工關心的問題，以便就返回工作場所作出適當決定。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
- 為了最大限度地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身體（社交）距離，已經制定了交替、交錯或輪班的時間表。
- 已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患者，就不要來上班。當需要時，員工知道如何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自我隔離和檢疫指南。已經審核和修改工作場所的請假制度，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向員工提供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的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員工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COVID-19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政府方案](#)的補充資料，包括[《應對新冠病毒家庭優先法案》](#)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以及根據州長[第N-62-20號行政命令](#)規定的員工補償福利以及與COVID-19相關的工作與補償權利。

- 當得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已有應對計畫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隔離。僱主的計畫中應考慮制定一項協議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感染，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請參見關於[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員工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員工是否在過去14天內與已知感染COVID-19的病人有過接觸。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如果14天內在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僱主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群發病例事件，電話是(888) 397-3993或(213) 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群發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發病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發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布面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布面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令，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

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面罩。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布面面罩。
- 所有工作站之間至少應保持6英尺的距離。
- 休息室、洗手間和其他公共區域應經常消毒，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洗手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根據工資和工時規定，員工的休息時間應是錯開的，這可以確保在休息室中的員工始終與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距離。
- 為確保口罩始終能夠正確地佩戴，禁止員工進食或喝水，除非在休息期間，當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社交）距離。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其雙手。
- 本協議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每位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工具，設備和確定的工作空間。需最大限度避免或取消所有人共用的物品（如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桌子、筆等等）
- 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與雇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均適用於送貨人員和任何其他在場第三方公司的員工。
- 可選項一說明其他措施：

B. 保持身體（社交）距離的措施

- 所有入口位於購物中心內部的業者必須停業。那些有通道讓公眾從購物中心外部進入室內商場的租戶，可按照對應的公共衛生局規定，繼續按調整模式運營。可以繼續營業的商店應控制顧客數量，以確保所有人都能保持身體距離，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整個室內購物中心最大可容納人數的50%。在可行的情況下，限制泊車位，以更方便執行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
- 露天購物中心應依據讓所有人都能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對最大可容納人數進行評估。露天購物中心，例如跳蚤市場，應確保銷售商按照適當的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放置桌子、帳篷和其他展示品，或者確保放置其他不透水的屏障。
- 設施內的顧客人數上限為：

- 在場的物業保安人員應不時提醒並鼓勵顧客及公眾遵守身體（社交）距離的標準。
- 購物中心內沒有室外入口的零售商店可以提供在線訂購和購物中心路邊取貨服務。選擇提供路邊取貨服務的零售商應為商品設定取貨時間，以便員工就可以把預訂的商品送到指定地點或商場外的地點。應明確標出取貨地點，並鼓勵顧客預付訂單費用。當顧客到達時，顧客應通知員工他們已到達取貨地點，並應留在他們的車內。員工應戴著面罩，將客戶的訂單放在指定的容器（如箱子、購物車或其他類型的容器）內，並直接放在顧客汽車的後備箱中。
- 一名工作人員（或多名工作人員（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入口））應戴著布面罩站在門附近，但與最近的顧客應至少保持6英尺的距離，以指引顧客到適當的取貨地點。
- 膠帶或其他標記既能為前來取貨的顧客標識排隊的起始位置，也為隨後加入排隊隊伍的顧客標識出6英尺的間隔距離。
- 戴著面罩和手套的員工，應站在距離彼此和距離顧客6英尺的地方，向客戶交付訂單。應使用容器將包裝好的，預先訂購的商品遞給顧客，以避免員工與顧客之間的個人接觸。當需要接受付款，交付貨物或服務或有其他需要時，員工可以暫時靠近他人。
- 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購物中心內不同地點的工作人員和顧客之間至少能夠保持六(6)英尺的身體（社交）距離。這可能包括使用物體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面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員工和顧客應站立位置的標誌）。當需要接受付款、交付貨物或服務或進行其他必要事項時，員工可以暫時靠近他人。
- 購物中心運營商，零售型租戶和銷售商應共同制定購物中心的運營計畫，使租戶能夠在購物中心內外安全運營，並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公共衛生局規定以及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規。
- 室外公共座位區（如椅子、長椅和其他公共區域）已進行了重新調整，以適合保持身體（社交）距離的要求。
- 休息室和其他公共區域已進行了重新調整，以限制員工聚集，並確保人與人之間至少保持6英尺的身體（社交）距離。在可能的的情況下，創建帶有遮陽傘和座位的戶外休息區域，以確保人與人之間的身體（社交）距離。根據工資和工時規定，員工的休息時間應是錯開的，以確保與他人保持物理距離。
- 在裝貨區實施了身體（社交）距離要求，並對交付流程實施了非接觸式簽名的方式。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所有沒有面向商場外部入口的購物中心室內區域均不對外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允許員工進入購物中心的室內區域，以維持基本的運營。
- 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且運作正常；已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風。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式提升到盡可能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非接觸式支付系統已經就位，或者，如果不可行，請定期對支付系統進行消毒。描述說明：
 - 在辦公時間內，公共區域，人流量大的區域和經常接觸的物體（例如，扶手，電梯控制器，門把手或把手，信用卡讀卡器，電梯按鈕，自動扶梯扶手等）都要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並按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進行定期消毒。
 - 工作區域和整個設施至少每天清潔一次，洗手間和經常接觸的區域/物體需要進行更高頻率的清潔。已經調整購物中心的時間，以提供足夠的時間進行定期深度清潔工作和產品備貨。

- 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並按照製造商的使用說明定期對公共洗手間進行消毒，時間安排如下：
 - 公共飲水機處於關閉狀態，並有標誌告知顧客飲水機無法操作。
 - 員工衛生間不提供給顧客使用。
 - 提醒到達該場地的顧客，在該場地內或在屬於該場地的區域內時，必須一直戴著面罩（如適用，在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這一要求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面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顧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場地但沒有面罩的顧客提供面罩。
 - 在顧客進入設施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和發燒或發冷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顧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顧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帶著孩子來到商店的顧客必須確保他們的孩子緊挨著父母，並避免接觸任何其他人或任何不屬於他們的物品，如果年齡允許，他們還需要戴上布面面罩。
 - 顧客可以獲得適當的衛生用品，包括消毒擦手液、紙巾和垃圾桶。
 - 對顧客開放的試衣間由工作人員監控。任何試穿過但沒有購買的衣服都要放置24小時後才能放回貨架或架子上。
 - 兒童遊樂區或其他設施，如旋轉木馬、遊樂設施或遊戲廳仍然保持關閉。
 - 位於購物中心內的電影院、家庭娛樂活動區域和酒吧仍處於關閉狀態。
 - 位於室內商場或購物中心室內美食廣場的餐廳和座位區必須關閉至少21天，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位於室內商場或購物中心內的餐館可以提供外賣，到店取餐以及在室外餐桌用餐的服務。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僅為老年人服務的工作時間，鼓勵顧客在網上下單/到店提貨，獎勵顧客在非人流量高峰期到店內購物）：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本協議規定的副本需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已在入口處和/或顧客排隊處張貼指示牌，告知顧客不得進入室內購物中心/商場的室內區域，保持身體距離的重要性，以及他們在購物中心/商場期間需要一直佩戴布面面罩的要求。
- 透過露天購物中心，跳蚤市場其他可以繼續營業的商店的指示牌提醒顧客，注意保持身體距離的重要性，在購物中心期間必須始終佩戴布面面罩，以及購物中心可容納人數的限制數量。
- 整個購物中心內都設有指示牌，以告訴顧客在哪裡可以找到最近的消毒擦手液分配器。
- 該商店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了關於商店的營業時間，要求佩戴布面面罩，限定商店內可容納人數，任何有關預訂、預付款、取貨和/或交付的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E.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應優先對顧客至關重要的服務。
- 可以遠距提供的交易或服務已轉到線上進行。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顧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在单独的頁面上列出，
購物中心運營商應將其附到本文件。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購物中心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
